**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2〕134号）、《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申报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参评专利的通知》（川知促发〔2022〕31号）要求，市局将组织我市辖区内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2项。

二、组织申报与审查推荐

（一）各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具体组织指导本辖区相关单位积极申报中国专利奖，审查并择优遴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认真填报推荐函。推荐工作应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优先推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二）申报单位严格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和相关通知（见附件1）要求，认真填写《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2年修订版）》，一项专利填报一个项目，按要求提供项目资料，特别要注意收集相关应用证明材料。

每个项目资料应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应当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的备案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PDF文档，不超过20M；③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三、材料报送

各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汇总填报本辖区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参评专利推荐函、材料确认表及相应汇总表（模板见附件通知，纸件和WORD文档，纸件均加盖公章），同时，将本辖区所有申报项目资料（电子件）分类对应储存在以“中国专利奖+区（市）县名”命名的文件夹中，于2022年10月10日前统一将本辖区所有的申报材料（纸件和电子件）报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受理窗口（致民东路6号一环路内侧人行天桥旁），逾期不再受理。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发明实用新型，2022年修订版）、《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2022年修订版）等材料表格请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了解下载：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产业促进处

联系人：罗宇 唐湘潍 联系电话：85577071、85577629

市局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处

联系人：黄庆 联系电话：85394274

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人：彭艳 联系电话：63907652

附件：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申报第二十四

届中国专利奖参评专利的通知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4日